

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项目平台建设及申报咨询服务

甲方：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欣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3月3日

签订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



甲方：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欣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公司项目平台建设的技术业务咨询、服务辅导及项目申报具体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本合同为乙方与甲方长期合作的技术服务咨询主合同，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从基础项目平台建设服务开始，成熟一项签订一项具体实施子合同，具体实施子合同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简化协议文本，视为本合同的落实附件，享受主合同的一切权利和义务。

二、业务服务内容

- 1、为甲方提供项目申报进行筹划、指导；
- 2、协助甲方准备、整理、填报申报的相关材料；
- 3、协助甲方在申报过程中，与上级主管部门及企业内部的协调工作；
- 4、协助甲方制定与申报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如实告知所咨询业务的全部相关情况。
- 2、及时提供所咨询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、产权证书、文件记录等，根据乙方要求收集提供咨询所需的有关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- 3、配合咨询人员进行现场查勘、资料查核等。
- 4、为咨询人员提供咨询工作中其他必要条件，如专项费用等。
- 5、按业务约定书及时足额支付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根据咨询业务内容提供合理建议，并提供可行性方案；
- 2、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与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；
- 3、协助甲方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管理验收；
- 4、对咨询过程中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保密。

五、业务收费及结算





一次性支付。收费标准按项目实施后的净收入的 40%。付款方式：乙方为甲方完成项目后，甲方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第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项目实施后的净收入 40%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注：以上方案不含乙方发生费用，如：差旅费等。

六、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

1、如任意一方变更终止合作，应以书面终止协议为准，除未办结的项目外本合同则失效。

2、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相互理解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解决则交由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六、保密协议

1、乙方在此承诺，甲方委托的服务合同内容，所涉及知识产权权属归乙方所有，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、商标、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。

2、若有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合同产品提起侵权的索赔、诉讼，在被确认为乙方责任后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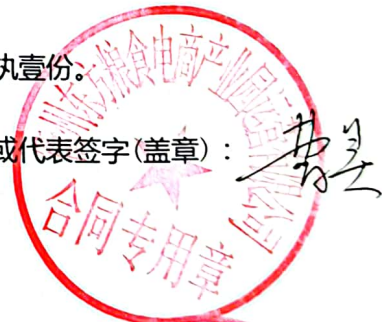
3、乙方所提供服务仅限甲方限定范围使用。

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本约定书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
法人或代表签字(盖章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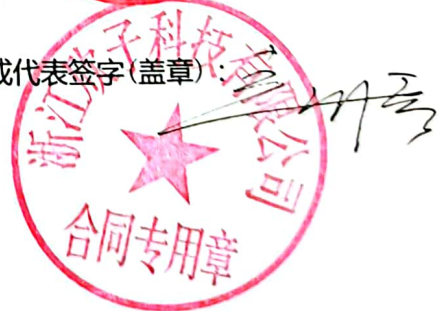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3年3月3日



乙方：浙江欣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或代表签字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3日



账户名称：浙江欣子科技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1209260609200058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江支行

